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6-056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1717 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 3 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 399 号进入）。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 4、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 1、关于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选举黄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李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 2016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关于增补黄鑫和李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的说明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至 3，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6 月 17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3、联系人：周小姐

4、联系电话：021-52383305

5、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联系人：邹诗弘、沈国良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 委托人姓名:

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委托人股东帐号:

④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 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黄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李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 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863 证券简称：三湘投票

证券“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0863；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议案1，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上海浦湘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湘芒果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黄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李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投票不能撤单；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证券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成功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也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任意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